

# 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现状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

梁玲玲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北京 100081)

**摘要:**为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对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有效保障,建立健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和运营体系,以有效防范知识产权运营风险,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文在总结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及典型机制模式的基础上,剖析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面临的挑战和问题,最后提出推行政府引导下的互助发展模式、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服务”产品体系等建议。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险; 知识产权运营; 企业; 风险

**中图分类号:** F273.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21.05.007

知识产权保护是实现我国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知识产权保险,可以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供有效补偿和保障,提升全社会研发创新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近年来,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规模与需求稳步增长,国家进一步加大对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鼓励力度<sup>[1]</sup>。然而,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标准或指导性规范,各地方开展保险业务缺乏有效依据和可依赖路径,亟需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保险发展路径,为加快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保障。

本文在分析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及典型机制模式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了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险发展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进一步从知识产权保险运营链条出发,针对我国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提出对策建议。

## 1 文献综述

知识产权保险指在专利研发、申请、实施与转让、使用及诉讼等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针对损害知识产权的行为而提供保险保障<sup>[2]</sup>。随着知识产权保险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对知识产权保险的研究也逐渐增多,研究方向聚焦于国外保险制度的比较、国内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模式及问题研究等方面。

国外知识产权保险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发展模式,学者们通过比较国外保险制度,研究提出国内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模式。如曾莉等<sup>[3]</sup>提出借鉴发达国家的专利保险制度,建立政府、保险公司和企业多元参与的保险制度体系。谢奉君等<sup>[2]</sup>通过对美国、欧盟等6国国际经验进行比较研究,从险种设置、运营模式、配套制度等方面得出有益于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启示借鉴。在研究国外知识产权保险的基础上,知识产权保险模式研究也逐渐成为学者研究的重要方向。如陈志国等<sup>[4]</sup>通过研究强制型、半强制和互助型知识产权保险

作者简介: 梁玲玲(1984—),女,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估。

收稿日期: 2021-02-21

模式,指出强制型和互助性知识产权保险模式更适用于我国;王娜加<sup>[5]</sup>通过对国家及企业层面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问题的研究,提出了适用于我国的保险模式。此外,知识产权保险作为一种新兴险种,在我国发展与推广仍存在诸多问题。如罗绮<sup>[6]</sup>从知识产权确权、运营和保护三个环节梳理了现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潘灿君等<sup>[7]</sup>提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存在产品与市场脱节等问题并提出产品设计相关建议。

文献分析研究表明,国内尚未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研究,且现有研究缺乏对国内外知识产权

保险产品、典型模式等的全面性梳理,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尚存在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 2 国外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

知识产权保险最早由美国于1986年推出,其保险制度较为完整,形成了可以盈利和推广的保险发展模式<sup>[3]</sup>,随后日本、韩国等也开始积极探索具有本国特色的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各国知识产权保险特点对比详见表1。

分析表1可知,随着知识产权保险在全球的迅速发展,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险形成了各具特色

表1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对比

国别	机构	历史	主要类型	政府支持	风控机制
美国	商业保险公司	1986年起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健全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保障	1. 投保人须委托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机构进行全面检索,获得未侵犯任何现有知识产权意见后,才能投保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2. 投保人须提供未侵犯任何现有知识产权的律师意见证明书 3. 知识产权交易机构为投保知识产权开展价值和风险评价
日本	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贸易保险(NEXI)	2003年起	海外知识产权许可保险、专利授权金保险、专利侵权保险	1. 提供50%的保费补贴; 2. 成立海外知识产权许可保险基金	对投保知识产权建立风险评估制度
韩国	专利厅、知识财产保护院	2010年起	出口安全保险、北美和欧洲知识产权安全团体保险、农产品品牌和设计安全团体专项保险	提供高额的政府支援金,针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反馈,并每年调整和改进	建立诉讼风险评估制度
德国	商业保险公司	20世纪以来	专利财产保险、诉讼费用保险	将知识产权保险融入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下成体系的政策框架中发展,获得其他相关政策的协同支持	将知识产权保险评估纳入国家法律
英国	专利保险局	20世纪以来	专利申请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在知识产权保险基础上叠加购买其他保险享受优惠政策	涵盖律师审查模式、会计师审查模式,保证知识产权合规并防止存在侵权情况
	知识产权诉讼互助保险协会(MIA)	2004年起		提供协会初期运营经费	设置知识产权诉讼审查专家委员会,对会员知识产权诉讼进行评估

续表

国别	机构	历史	主要类型	政府支持	风控机制
丹麦	丹麦知识产权 保险委员会、 私营保险公司	2007年起	“知识产权执行者” 计划、通用专利保险	提供基础性服务，如公开 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提供 知识产权检索服务、开展 知识产权保险宣传等	通过知识产权检索等，对知识产 权进行评估

的运行模式和特点。

(1) 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险多由政府部门或协会引导开展。如日本经济产业省，韩国专利厅、知识财产保护院，英国专利保险局，是政府主导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的典型代表。各国政府通过提供保费补贴、运营经费，成立保险基金，开展知识产权检索服务等引导知识产权保险发展。为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风险防御能力，部分国家还成立了合作协会或组织，如英国知识产权诉讼互助保险协会、丹麦知识产权保护委员会等，对促进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美国、德国等国以商业化保险公司为主体开展业务，引领知识产权保险向市场化发展。

(2) 各国保险险种呈现多样性，以费用补偿型保险为主。如美国的专利执行保险主要用于补偿高额的诉讼费用负担，为中小企业维权提供更多保障和便利；日本的专利授权金保险主要用于降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运营的授权金损失<sup>[1]</sup>；韩国针对中小企业专门设计了出口安全知识产权等团体保险以及农产品品牌和设计安全专项保险；英国提出专利申请保险，为申请中专利提供保障并可加快专利申请速度；丹麦针对中小企业推出保费低、承保范围大的通用专利保险。

(3) 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更加透明和公开。信息公开是准确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和制定合理保险方案的前提，如美国成功的市场化保险运作模式也得益于其有效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平台，丹麦政府则通过公共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向参保企业和保险公司公开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此外，英国专利局公开公示参保专利。统计表明，参保并公开参保信息的专利权被侵权次数更少，因而公开参保信息对避免知识产权侵权发挥了威慑作用<sup>[2]</sup>。

(4) 各国构建了符合国情的知识产权保险风险防控机制。如美国需通过政府机构知识产权检索、

律师专利权分析、专利交易机构诉讼风险和成本估算等多方审核，英国通过会计师审查与律师审查相结合<sup>[8]</sup>，评估投保专利的安全性和价值；日本的海外知识产权许可保险重点以许可国家及投保企业信用等级为指标进行风险评估；韩国通过实行诉前评估制度，英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互助保险协会设置诉讼审查专家委员会等，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开展评估，降低中小企业涉讼风险。

### 3 国内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

#### 3.1 国内知识产权保险分类

相对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起步较晚，但探索改革推进较快。早在2010年，佛山市禅城区就推出了全国最早的专利保险<sup>[7]</sup>。2012—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28个地区(单位)牵头开展专利保险试点，险种主要为专利执行保险。经过数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保险产品供给，总体来看，按照补偿范围进行分类，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大致可分为费用补偿类、侵权损失类、侵权责任类、融资担保类四类。各类型保险的分析对比见表2。

分析表2可知，知识产权保险中，费用补偿类主要用于补偿专利确权、维权期间的各项费用支出。部分地区还针对中小企业设置了特定险种，如浙江省嘉兴市推出科技企业专利执行保险和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执行保险，有利于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动力；侵权损失类主要用于补偿专利受第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旨在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提升维权积极性；侵权责任类主要用于补偿侵犯第三方专利所应赔偿责任等，有利于帮助企业化解诉讼纠纷，减少侵权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和影响；融资担保类主要用于补偿专利许可使用费、质押融资的贷款损失等，有效为知识产权运营提供风险保障。

表 2 国内知识产权保险种类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公司	主要特点
1	费用补偿类	专利执行保险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补偿受侵犯的专利权提起法律请求所产生的调查和法律费用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专利申请代理费、申请阶段的官费
		专利授权金保险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由于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提供的服务存在过失造成委托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因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而遭遇驳回，导致的委托人代理费用损失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补偿保险期间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法律费用
		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补偿专利侵权纠纷支出的法律费用
2	侵权损失类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补偿专利受第三方侵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判决金、无效抗辩、多次侵权的保障
3	侵权责任类	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补偿被指侵犯了第三方专利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法律费用以及合理提出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抗辩费用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帮助企业识别海外侵权风险，降低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4	融资担保类	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补偿许可使用费的直接损失
		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补偿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 3.2 国内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模式分析

研究发现，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运营的参与方主要包括投保人、保险公司、政府机构及专业辅助机构（见图 1）。在运营知识产权保险过程中，保险公司研究开发保险产品，投保人自愿投保，政府机构通过政策、财政支持等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宣传和监管。此外，专业辅助机构在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开、价值及保费评估、诉讼应对等专业服务。

为实现风险防控，保险公司通过与专业辅助机构等参与主体组成共保体，建立了风险控制机制（见图 2），最大限度实现风险分散。如青岛市“保险—担保—银行”以 5:3:2 的比例共担风险。

在典型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流程的基础上，各地

方还积极推动保险创新，提出了新的运营流程。如中关村在试点实践过程中，提出如图 3 所示的运营流程。与典型运营流程相比，“中关村模式”不需要企业单独投保，而是由专业辅助机构集中投保并承担风险，实现了对企业的“隐身”，不影响企业融资成本及贷款效率，同时分散了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业务风险；通过核定赔偿上限等方式明确风险范围，也大大提高了保险公司等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结合知识产权保险的运营特点，以及运营基本流程，部分地方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形成了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模式。如中关村“项目集中投保”模式、上海“市场化保险担保”模式、青岛“服务联盟支持”模式等具有典型性和借鉴意义（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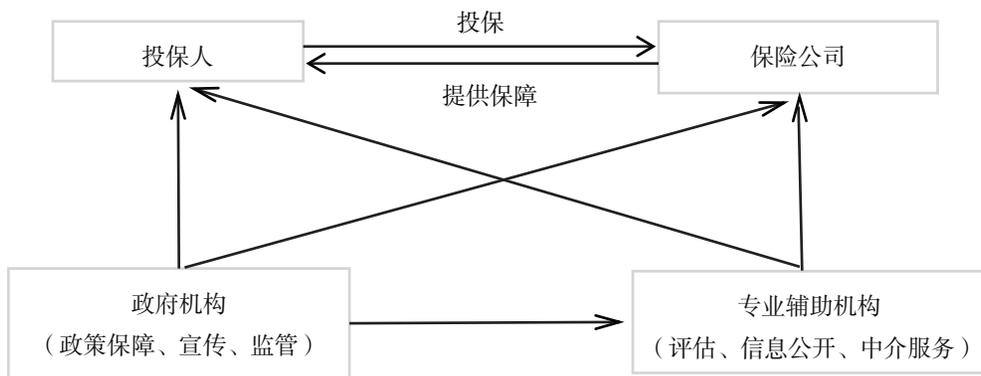


图1 典型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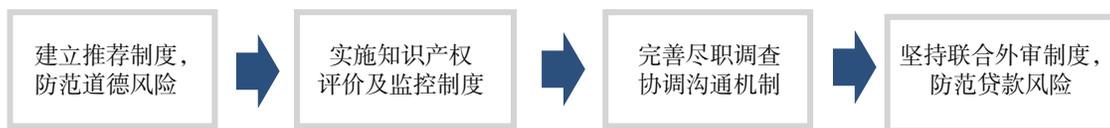


图2 典型风险控制流程示意图（以青岛保险公司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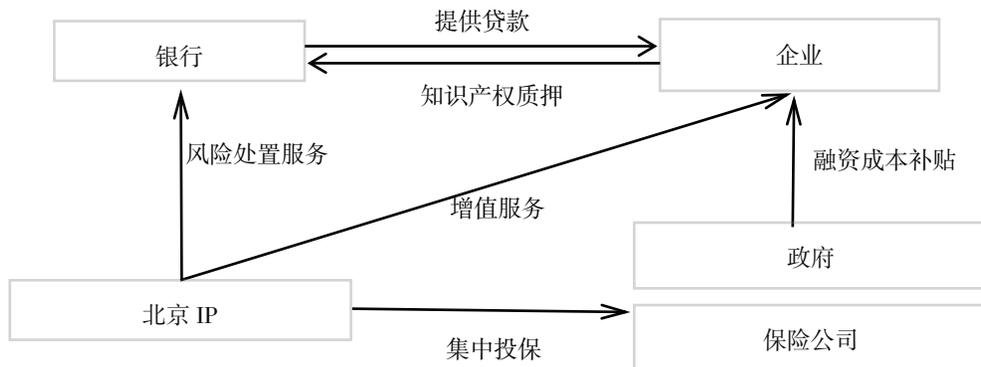


图3 基于典型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流程的改进模式（以中关村模式运营流程为例）

### 3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面临的问题、挑战 and 对策

#### 3.1 问题和挑战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经过 10 年的摸索，通过试点城市示范效应，以点带面，基本形成了可以复制的模式和产品，为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受政策环境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不少问题。

(1) 从投保人角度，国内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保率较低。知识产权保险在发达国家

发展程度较高，推广范围较广，如欧盟采用政府强制模式，而国内企业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下的专利保险试点范围内自愿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呈现起步晚、参保单位少、覆盖险种单一等特点。以北京市为例，试点工作自 2020 年开始实施，共有 142 家企业参与保险试点，占全市 2.5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到 1%，试点险种也仅包含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及其组合险<sup>[9]</sup>。

(2) 从保险公司角度，保险产品、专业人才及运作模式尚存在不足。如国内各大保险公司研发的保险产品较为全面，可以覆盖知识产权确权、运营等保护环节，但实际试点险种较少，缺乏适

表 3 地方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创新性分析和比较

地区	模式	组织方	主要特点	各利益相关方分工
北京	中关村“项目集中投保”模式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相关公司	由专业辅助机构集中投保并承担风险，实行风险封顶，进一步分散保险公司业务风险并保障参与积极性；同时，不影响企业融资成本及贷款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对企业开展融资补贴</li> <li>2. 银行：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li> <li>3. 保险公司：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风险保障</li> <li>4. 知识产权运营公司：集中投保并缴纳保费，通过为企业提供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弥补所承担风险</li> </ol>
上海	“市场化保险担保”模式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自主构建风险防控机制，依托专利保险联盟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物处置等，同时承担着担保公司的角色，尽可能减轻银行的风险分担份额，形成政府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市场化运作、企业投保受益的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协调监管、宣传推动以及政策引导，给予企业一般为 50% 的保险费补贴</li> <li>2. 保险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业务推进以及风险管控，并对经营结果自负盈亏，2015 年创建全国第一家专利保险联盟并具体运营，在维权援助、维权费用（调查费、律师费等）标准制定以及价值评估和质押物处置等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li> <li>3. 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主自愿投保，投保后可以从中受益</li> </ol>
青岛	“服务联盟支持”模式	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服务联盟	建立主管部门推荐制度、知识产权评价及监控制度、尽职调查协调沟通机制、联合外审制度等风控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首期投入专项运营经费</li> <li>2. 保险公司：业务推进并提供风险保障</li> <li>3. 企业：缴纳会费，与政府投入运营经费共同构成专项资金，用于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项投保专利的基准保费等</li> <li>4. 专利保险合作社：为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并提供维权、诉讼等法律咨询服务</li> </ol>
佛山	“专利保险合作社”模式 <sup>[5]</sup>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公司和专利机构共建	联合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力量，形成合力共同保护专利权，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提供知识产权风险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首期投入专项运营经费，加上参与企业的会费，组成专利保险专项资金</li> <li>2. 保险公司：业务推进并提供风险保障</li> <li>3. 企业：加入专利保险合作社基准保费为 2 000 元，由专项资金支付，每家企业投保专利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sup>[6]</sup></li> <li>4. 专利保险合作社：为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并提供维权、诉讼等法律咨询服务</li> </ol>
东莞	“统一投保+无偿托管”模式 <sup>[10]</sup>	知识产权局	实施保险补贴政策和无偿风险防控相关保险服务，带动地方对知识产权保险的认识和投保积极性，降低企业投保和涉讼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优先统一投保高质量专利，同时通过托管及维权服务平台，无偿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及维权相关服务<sup>[9]</sup></li> <li>2. 保险公司：业务推进并提供风险保障</li> </ol>

合各地特点的细化险种，如韩国推出的团体保险、专项保险等。在专业人才方面，精通知识产权及保险的人才较为缺乏，对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本身的设计、理解及把握存在一定困难。在运作模式

方面，国内主要为政府财政推动模式，上海等地推出的“政府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市场化运作”零散模式未在全国应用推广，保险公司的市场化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3) 从政策环境看, 适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保险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内对知识产权保险主要采用保费补贴的激励机制, 补贴比例为 50%~100%, 财政补贴依赖型的保险模式未充分激发企业投保积极性, 如江苏省南京市在三年的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期间, 成功投保的 200 多件专利均为全额财政补贴<sup>[11]</sup>。此外, 除四川省成都市提出“以最高达 20 万元的补贴金额奖励保险公司开发新险种”<sup>[12]</sup>外, 多数地方未出台基于保险公司及专业辅助机构的激励政策, 政府的宣传指导和监管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4) 从专业服务机构看, 专业评估机构及评估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和建立。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保险的评估机构、信息平台以及中介服务机构, 截至 2020 年底,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中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的机构占比仅为 8%<sup>[13]</sup>。在风控机制、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投保过程中风险防控等方面, 与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此外, 我国尚不具备统一的信息平台, 导致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信息不对称现象大量存在。

### 3.2 对策建议

我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呈现知识产权数量多、经济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不强等特点, 知识产权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工具<sup>[3]</sup>, 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和运营体系, 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推行政府引导下的互助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支持作用, 多层次推行互助发展模式。一是宏观层面, 实现“政银保”三方联动。政府、银行、保险机构整合资源, 实现优势互补, 按照“政府-银行-保险”以一定比例承担风险的模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二是中观层面, 政府牵头建立互助保险协会或组织。借鉴英国互助保险协会等模式, 由政府牵头组建互助组织, 同时, 在运营初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引导或在必要时强制中小企业加入互助组织, 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 减轻中小企业维权负担。三是微观层面, 政府出台政策引导团体保险的运营。借鉴韩国出口安全知识产权等团体保险运营模式, 采用“保费打折”等优惠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减少中小企业保险费用支出, 同时有利于吸引企业投保。

(2) 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服务”产品体系。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产品体系,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险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一是产品设计方面, 借鉴韩国、日本等国经验, 多样化、差异化设计知识产权保险种类, 基于高价值专利设计政策性保险, 针对外向型中小企业加大海外保险产品供给等, 真正满足各类企业需求; 二是“保险+服务”方面, 从我国国情出发, 采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与保险公司紧密合作机制, 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与保险资源的有效融合, 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分析、诉前评估等保险产品延伸服务, 真正发挥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保险效应; 三是风险控制方面, 投保人合理预判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点, 购买覆盖企业保障需求和保险补偿额的保险组合, 保险公司从筛选投保人资质、控制累计投保限额和智能化系统管控工具等方面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3) 构建适宜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生态环境”。各方协同构建适宜的“生态环境”, 是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是法治环境, 优化政策环境,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规范, 为知识产权保险提供制度保障, 降低侵权行为发生的概率, 提高知识产权保险认知度; 二是估值环境, 借鉴美国的专利交易市场、丹麦政府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开制度等, 通过完备的信息披露平台、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实现参与主体间互联互通, 防范“带病投保”等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投保风险; 三是管理环境, 国家出台知识产权保险指导性规范, 用以指导各地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 加大力度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保险人才, 建立专业的保险中介机构, 同时政府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保险业务开展的管理和监督作用。■

#### 参考文献:

- [1] 中国银保监会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EB/OL]. (2019-08-06) [2020-12-06].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272210&itemId=861&generaltype=1>.
- [2] 谢奉君, 孙蓉. 专利保险促进科技创新的国际经验比

- 较及借鉴 [J]. 西南金融, 2018 (3): 30-35.
- [3] 曾莉, 戚功琼. 国外专利保险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17 (7): 104-116.
- [4] 陈志国, 杨甜婕. 创新驱动战略背景下我国专利保险发展模式研究 [J]. 保险研究, 2013 (8): 35-44.
- [5] 王娜加.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模式探论 [J]. 广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9 (5): 50-54.
- [6] 罗绮. 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保险问题研究 [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9 (4): 51-54.
- [7] 潘灿君, 于世忠. 我国推行专利保险制度的问题与思考 [J]. 行政与法, 2015 (5): 106-113.
- [8] 严文斌. 我国专利保险发展的制约因素探究及其启示——基于比较法视野下的域外专利保险对比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 (12): 40-48.
- [9] 中新网北京. 142 家企业参与知识产权保险首批试点投保专利 1 660 件 [EB/OL]. (2020-12-18) [2020-12-18]. <http://www.bj.chinanews.com/news/2020/1218/80079.html>.
- [10] 董慧娟, 刘禹.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工具——专利执行保险在我国的现状评析 [J]. 科技管理研究, 2016 (2): 179-183.
- [11] 葛涛. 专利保险制度的比较研究 [J]. 北方金融, 2018 (4): 73-78.
- [12] 刘媛. 欧洲专利保险制度: 发展、困境及启示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4, 31 (6): 107-111.
-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EB/OL]. (2020-12-31) [2020-12-18].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155978&collID=88](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155978&collID=88).

## Research on Current Situation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and Its Inspiration

LIANG Ling-ling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he whole chai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system and operation system suitable for China should be established, so as to effectively prev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risks, stimulate the innovation vitality of enterprises and create a fair market environment for competition. Based o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available, the challenges and problems were analyzed.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such as carrying out the mutual-aid development mod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government and developing the insurance plus service product system, etc.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enterprise; risk